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8-005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9 號

李全教賄選案新聞稿

本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9 號被告李全教賄選案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李全教部分撤銷。

李全教共同預備於直轄市議會議長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及不正利益，處有期徒刑 9 月。褫奪公權 3 年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甲、事實：

李全教指使共犯羅進生、卓華民，及李全教指使共犯吳春成，雖有分別對谷暮·哈就表示「企業家捐獻」、「同額競選」、「選前一半、選後一半」等語，向谷暮·哈就探詢意願，惟谷暮·哈就均予拒絕，遂僅止於預備行求。

乙、理由：

羅進生、卓華民及吳春成對谷暮·哈就所表示之「選前一半、選後一半」等語，僅屬勸誘，尚未形成對價，應評價為行求要約之誘引，行為歷程僅達行求之準備，應論以預備行求賄賂罪

丙、罪名：被告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直轄

市議會議長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預備行求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。

本件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得上訴。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兼受命法官何秀燕、陪席法官洪榮家、曾子珍】